附件4

溧水区2025年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部省市相关工作要求，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农有、农用、农享”的原则，围绕鲜活农产品，聚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遵循自愿自建原则，助力降损增效，推动产地冷藏保鲜能力、商品化处理能力和服务带动能力显著提升，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建设内容

1、机械冷库。根据农产品贮藏规模、自然气候和地质条件等，采用土建式或组装式建筑结构，配备机械制冷设备，新建保温隔热性能良好、低温环境适宜的冷库和果蔬速冻库;也可对闲置的房屋、厂房等进行保温隔热改造，安装制冷设备，改建为机械冷库。

2、气调贮藏库。在草莓、桃、梨等呼吸跃变型农产品产地，建设气密性较高、可调节气体浓度和组分的气调贮藏库，配备有关专用气调设备，对商品附加值较高的产品进行气调贮藏。

3、通风贮藏库。充分利用自然冷源，因地制宜建设地下、半地下贮藏窖或地上通风贮藏库，采用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的方式保持适宜贮藏温度。

4、预冷及其他配套设施设备。根据产品特性、市场发展和储运加工的实际需要，可配套建设强制通风预冷、差压预冷或真空预冷等预冷库或预冷设施，购置冷藏车，配备必要的称量、清洗、分级、检测、信息采集、数字化智能化处理等设备以及新建贮藏设施专用的供电设备等。

二、建设主体

建设主体应为溧水区区内登记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建设内容不得与中央、省、市、区各级项目建设内容重复，项目建设的用地性质必须合法合规且不存在争议。

对近年来项目存在审计、绩效评价较差情况或非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造成的验收不通过的项目主体，原则上不予申报；被举报经查实存在重大问题的或存在套取、挪用财政资金等行为的项目主体，原则上不得申报；申报主体已申报同类型项目的不得申报。

三、补助标准

按照项目建设总投资额给予一定比例补助，单个主体财政扶持资金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50%。

四、建设要求

重点围绕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兼顾地方优势特色品种，根据自愿自建需求择优选择农业基础好、积极性高、建设地点用地手续齐全的申报主体，合理集中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畅通鲜活农产品末端冷链微循环，为服务乡村产业、提高农民收入、增强市场稳定性、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有力支撑。冷藏车及配套设施（电力、分拣、包装等）采购使用的财政扶持资金原则上不超过财政扶持资金总额的30%。